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edical Department

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  
77 Massachusetts Avenue, E23  
Cambridge, MA 02139

## 病人权利与责任

### 您的权利与责任

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MIT Medical Department）的宗旨是提供优质、方便的医疗保健服务。我们的优质医疗保健服务承诺的核心是对您的需求和权利的尊重。我们全体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其它工作人员支持您对疾病、所接受的治疗、可能的结果以及已知的潜在风险的知情权和您参与治疗（包括合适的疼痛治疗）决策的权利。在治疗的过程中，我们将为您安排一个私密而安全的区域，还为您的医疗档案保密。

马萨诸塞州法律为我们的病人权利政策的条文提供保障。当您被接纳进入我们的住院服务或接受我们的医疗保健部门的治疗时，您有权要求获得有关您治疗、医疗档案和您的账单的信息。

如果您对治疗或我们服务的某些方面不满意，我们鼓励您和医师或其它服务提供者讨论存在的问题。假如您对讨论的结果不满意，或如果您宁愿和其它人谈问题，我们的职员中设有患者权益保障工作人员，负责设法解决您的问题。您可以拨打电话617-253-4976，或寄信给E23楼，与患者权益保障组织联系。和患者权益保障组织的工作人员交谈决不会损害您的治疗。

### 简单结论

您有得知您的医疗保健实情的基本权利。如果有什么不了解的情况，我们力促您询问我们的工作人员。

### 您有接受治疗的权利

作为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的病人，您有权：

- 只要您提出请求，您可以得知医师、负责您的治疗或协调您的治疗的其它人员的姓名和专业；
- 在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自由选择诊疗医师（急诊除外），只要所选择的医师尚有空余可接纳您；
- 只要您提出请求，可向您说明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或中心的诊疗医师与其它医疗保健设施或教育机关的关系，如果这种关系和您的治疗有关的话；
- 被通知并参与有关您的治疗的决定，包括依法征得您的知情同意；
- 得知有关治疗的结果，包括无法预测的结果，以便您可以参与治疗决定；

- 让您的家属参与治疗决定，假如您选择包括他们的话。您必须向我们表示同意这样做，并告诉我们您想让谁参与作决定。这里所说的家属可以包括法律上与您没有关系的人；
- 要求就计划的治疗和程序作明确的说明，包括：
  - 潜在的优点和缺点
  - 潜在的复发问题
  - 成功的可能性
  - 不作治疗可能的后果，以及
  - 其它重要的选择方案。我们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会向您全面陈述疾病治疗的可行的替代方案。（根据马萨诸塞州法律，凡遇到乳癌的治疗，我们必须清楚地说明我们要这样做。）
- 适当的疼痛治疗，包括：
  - 有关疼痛的资料和止痛办法的选择
  - 参与制订疼痛治疗计划，以及
  - 立即對对您報告的疼痛做出回应
- 考虑并尊重您的个人价值观与信仰的治疗；
- 参与在治疗过程中出现的伦理决定（包括冲突消解、停止抢救、放弃维持生命的治疗）以及参与调查或临床验证；
- 假如您无能力理解所建议的治疗或程序，或您无法说清楚您所希望的治疗方法，可指定医疗保健代理人作为决定者；
- 享受防护服务，为受虐待的成人或儿童提供保护性干预；
- 住院时住无烟病房；
- 如提出请求，可得到一份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病人行为规范手册；
- 在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对所有合理的要求作出迅速和合适的反应；
- 拒绝由医疗培训人员、学生或其它工作人员作检查、观察或治疗，但不会影响您的医疗与照顾；
- 拒绝充当医学研究的对象，拒绝医疗检查，如果其主要目的是教育性和资料性而不是治疗性的。如果您同意充当医学研究的对象，您有权了解预期的福利和潜在的不适和风险；
- 在急诊室享受及时的急救治疗，不会因讨论费用而延误生命，也不会出于经济状况或支付来源而受到歧视；
- 虽然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不会预期发生这种情况，但州法要求我们通知您：如果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因为您不合格、您的经济状况或费用来源而拒绝给您治疗，您有权迅速和安全地转移到同意给您治疗的设施。

## 隐私权

您有权：

- 要求依法对所有的医疗档案和通信保守秘密；
- 在治疗和照顾的过程中，要求在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力所能及的情况下，给安排在私密和安全的环境。

## 查看医疗档案的权利

您有权：

- 根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111章第70节，查阅您的医疗档案，并支付复印费取得一份复印件。若有必要进行Medicare或Medicaid医疗计划的上诉，则复印不收费；
- 如果提出要求，可得到有关预定治疗的费用说明。费用说明可在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账务处获得/  
地址：Cambridge, E23-398, 电话：617-258-5336；
- 查阅化验费、药费和第三方赊欠的费用的分项细账，不论付款来源，如果您提出要求，还可将上述分项细账向主治医师提供；
- 收到就您的治疗向保险公司或第三方提交的分项账单或收费报表的复印件，还向您的主治医师寄送一份复印件，如果您提出要求，还可从医师那里收到一份分项详细账单，包括第三方的补偿，不论付款来源；
- 如果您提出要求，可得到有关财务协助或免费医疗的信息。

上面仅仅是您的权利的摘要。完整病人权利立法（1979年通过实施，并于1979, 1983, 1985, 1986, 1987, 1989, 1992 和 1993年修订的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111章第70节）在E23楼277A室供索取。

## 病人的责任

作为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的病人，您在协助我们尽可能为您提供最好的医疗照顾能起关键的作用，您有如下的责任：

- 提供如下方面的准确和完整的资料：目前的病痛，过去的疾病，住院情况，服药情况以及其它与您健康有关的事项；以及您目前的医疗保健代理人或今后可能指定的代理人；
- 如果您听不懂有关您治疗的介绍或者不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就应该提出问题；
- 遵循治疗要求或所制定的治疗计划，否则您必须对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 遵守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的病人治疗与行为的规章制度；
- 礼貌对待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工作人员，并爱护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的财产；
- 迅速及时地履行对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的财务义务。

**问题**

如果您对作为病人的权利有什么问题，您可以和您的医师或其它医疗提供者讨论，您也可以和如下单位联系：

**MIT Medical's Patient Advocate**

（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病人权益保障组织）

地址：E23号楼

电话：617-253-4976

您也可以向Patient Care Assessment Coordinator

（病人治疗评估协调人）投诉

地址：E23楼第528室

电话：617-253-1501

也可以向如下单位投诉：

**Massachusetts Board of Registration in Medicine**

（马萨诸塞州医药注册局）

地址：10 West Street, Boston, MA 02111

电话：617-727-1788,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马萨诸塞州公共卫生厅）

地址：250 Washington Street, Boston, MA 02108-4619

电话：617-624-6000.

**无歧视政策**

麻省理工学院医疗中心在其所有的计划项目，包括我们最重要的病人治疗项目中，坚决支持并执行麻省理工学院的无歧视政策。

麻省理工学院恪守教育与就业机会均等的原则。学院在其教育政策、入学录取政策、雇用政策、奖学金与教育贷款政策的管理中，以及其它学院主持的计划与活动中，不因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宗教、是否残疾、年龄、是否在军中服役、祖先、原国籍或民族而歧视任何人，但在录取和财务资助方面可能优惠美国公民和居民。\*

负责人才资源的副校长被任命为学院机会均等政策主管兼第9章协调员。有关学院政策、有关法律、规章和条例（如第6条、第9条、504节）的遵守以及投诉的问询可以向人才资源处副处长Laura Avakian提出（E19楼215室，电话617-253-6512），也可向员工多元化动议/平权协调员Philip Lima（E19楼215室，电话617-253-1594）提出。此外，有关法律和遵守方面的问询也可向美国教育部负责民权事务的助理部长提出。

\* 在麻省理工学院校园内所设有的后备役军官训练营（ROTC）计划项目是根据国防部的政策与规定经办的，在性取向的问题上，它们不完全与麻省理工学院的无歧视政策相符。根据学院教授理事会的建议，麻省理工学院正在设法制定一个向所有麻省理工学院学生开放的校园变通后备役军官训练营计划。